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24〕37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 加快推进公路交叉工程建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公路发展总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学会：

公路交叉工程是公路网实现互联互通的关键性基础设施，在路网规划中具有重要功能定位。随着我省公路规模的扩大，新（改扩建）建公路与既有公路设置交叉工程的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相关各方因公路互跨（穿）产生系列争议，对公路项目建设进度和公路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交叉工程建设施工行为，优化公路建设环境，加快公路网互联互通，发挥路网整体功能和社会经济综合效益，在前期调研、借鉴外省做法、总结我省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公路交叉工程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2）。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现对文件内容涉及公平竞争部分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相关意见和建议书面反馈我厅，并说明其依据和理由，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函复（加盖公章）。

本通知征求意见稿同步在厅公众网上主动公开，相关高速公路投资人、建设管养单位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书面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上报。

联系人：蔚三艳，电话：020-83835308 转 25153。

- 附件：1.《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免除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跨（穿）越既有公路占用补偿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交公路〔2019〕24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公路交叉工程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公路交叉工程建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公路交通网络互联互通，优化公路建设施工环境，有效解决公路交叉工程建设中的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加快推进公路网互联互通建设

公路立体交通网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基础设施，公路交叉工程是相关单位“共建、共管、共享、互联互通”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交通顺畅衔接、提升路网整体运行效率的重要功能节点，更是优化运输结构、实现绿色发展的客观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提高认识，增强大局观，站在加快推进建设交通强国、强省的高度，以实现公路网互联互通为目标，坚持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文件为依据，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加快推进公路交叉工程建设，提高公路网

整体功能和社会经济综合效益，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

二、规范管理，清理整顿，创造公路交叉工程良好施工环境

（一）新（改扩建）建公路项目是我省公路网的组成部分，是依法依规批准建设的合法项目。新（改扩建）建公路项目交叉工程是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建设的。在交叉工程建设中，各既有公路管养单位不得向新（改扩建）建项目违规收取法律法规未明确、未规定的任何费用，已经违规收取的费用，应当依法退回。

（二）既有公路项目资产已同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构成有机关联整体。在交叉工程建设中，各既有公路管养单位不得要求新（改扩建）建公路项目分摊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建安费和征地拆迁费用等建设成本。如因公路交叉工程建设分摊费用导致既有公路项目资产发生改变，则其收费年限也应相应依法调整。

（三）各单位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若出现上述违法违规收取费用或分摊建设成本的情况，厅将依法依规处理。

三、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严肃规范涉路施工许可办理

（一）新（改扩建）建公路征求既有公路管养单位意见的，应及时将设计、施工、应急方案等资料送既有公路管养单位审核，既有公路管养单位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粤交〔2022〕9号），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按规定高效开展前期审核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函复意见；不得将无依据的规划预留、费用分摊、赔（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等作为办理涉路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故不办或拖延涉路施工等有关手续的办理。

（二）新（改扩）建公路项目应以批复的设计方案送审路政许可资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批复，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许可，具有法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既有公路管养单位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可对施工方案和施工（交通）组织设计提出审核意见，原则上不得对已批复设计方案再另行组织方案论证，或以各种理由要求修改设计方案；若设计方案确需修改完善，应径向做出行政许可的批复单位提出。

（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擅自施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路施工许可的指导和督办，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完成许可审批并颁发《路政管理许可证》。涉路施工许可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许可，具有法定的拘束力、执行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或干涉已取得涉路许可的项目施工，不得随意增设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的实施条件。

（四）新（改扩）建公路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施工许可进行施工，严格落实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若因施工原因造成既有公路有关设施损坏、拆除重建等，新（改扩）建公路应承诺按照不低于既有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和功能及时予以修复，修复完成时间原则上应不晚于本项目完工时间。

四、科学管理，精心组织，加强交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一）新（改扩）建公路各参建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我省设计、施工、安全、造价等标准化指南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转，强化施工现场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二）新（改扩）建公路和既有公路应明确各方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厘清界面，强化相关措施；新（改扩）建公路要根据既有公路车流量、线形、建设条件等，会同既有公路认真研究制定合理的交叉工程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等，科学组织实施。

（三）高速公路交叉的枢纽互通立交，应严格按照相关设计指导性文件进行标志标线等交通工程设计，并征求相关高速公路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优化提升出入口设计和交通标识设置，确保设计科学合理，实现本质安全，提高路网服务水平和运行效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